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05號

原　　告　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徐榮聰

共　　同　黃國益律師

訴訟代理人

複　代理人　林頎律師

　　莊景智律師

　　黃奕欣律師

共　　同　王筑威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翁偉倫律師

上　一　人

複　代理人　陳睿瑀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榮源

訴訟代理人　林重宏律師

　　羊振邦律師

　　余德正律師

　　劉昱玟律師

　　溫育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9月11日下午2時15分，在本院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2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仍有事實待釐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茹